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国宏、刘志伟、詹钟炜、张彦军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20。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